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黃于祐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7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L419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發字第112462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邇來屢次接獲民眾陳情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期間先行施工影響公共環境及衛生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再申請拆除執照及建築執照，取得執照後方可進行相關工程，先予敘明。
- 二、考量都市更新係為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倘因旨揭情事不僅違背上開意旨，將致都市更新案件議題發散而使審議時程延宕，爰請貴會周知會員，非取得施作範圍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施工許可者，不得任意施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